

广州市白云区“11·4”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04日14时43分，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环镇东路江村菜种园街北9米处，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碰撞作业行人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11·4”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11·4”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04日14时43分，广州市金砂建材有限公司

驾驶员冯志华驾驶粤 ADU086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载货超载率 16.06%）沿广州市白云区环镇东路道路中间绿化带以北第二条机动车道由东往西至事发地点时，遇行人李谟家（新化县腾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聘请的工地工作人员）穿反光衣在事发地点从事淤泥渣土清扫工作，结果，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行人李谟家发生碰撞，造成李谟家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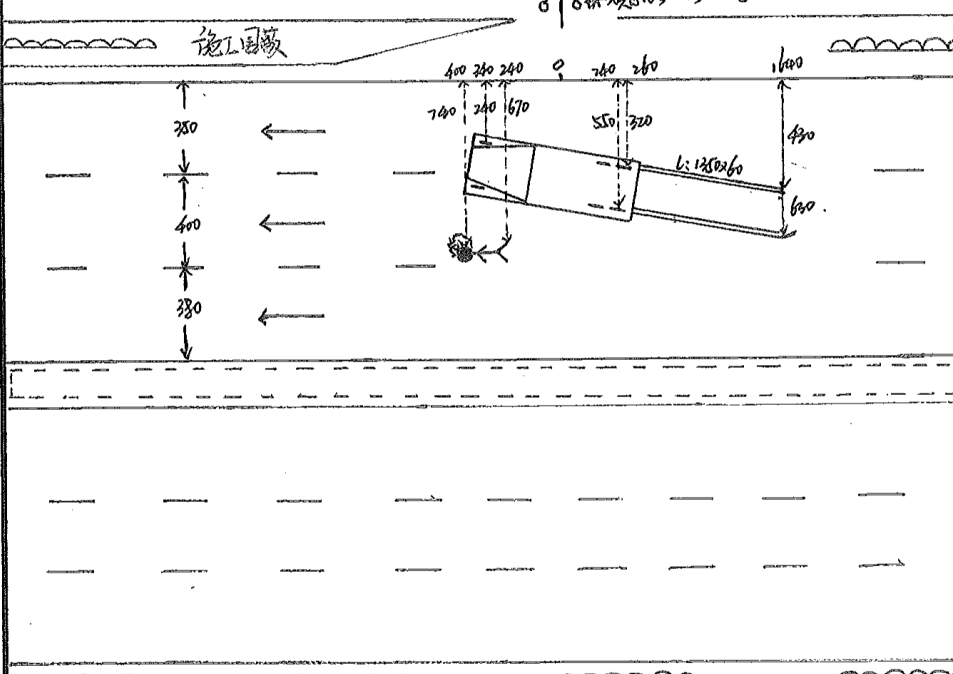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2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43 分	天气	晴
事故发生地点	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路面性质	水泥



方向: ↑

环城东岭村岭脚北



说明: 1. 事故地点在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具体位置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岭脚北9号;
 2. 事故为两车相撞, 其中一辆为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驾驶员为冯子峰, 其车号为云A111111;
 3. 另一辆为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驾驶员为冯子峰, 其车号为云A111111;
 4. 事故地点在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具体位置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岭脚北9号;
 5. 事故地点在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具体位置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岭脚北9号;
 6. 事故地点在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具体位置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岭脚北9号;
 7. 事故地点在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具体位置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岭脚北9号;
 8. 事故地点在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具体位置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岭脚北9号;
 9. 事故地点在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具体位置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岭脚北9号;
 10. 事故地点在云市白云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9号, 具体位置为环城东岭村岭脚北岭脚北9号;

绘图时间: 2022 年 1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勘查员: 刘伟 绘图员: 刘伟 当事人签字: 冯子峰 见证人签字: 刘伟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市金砂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砂公司”），涉事车辆粤 ADU086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雁飞，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南二路 175 号 719 房（实际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 358 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共有营运车辆 244 辆。

2. 冯志华，男，54 岁，广东省清远市人，金砂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DU086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在有效期内。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因素。

3. 新化县腾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死者李谟家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叶辉，营业期限：2019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梅街道天华中路（鑫景名苑）203 房，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桥梁、道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该公司为中铁二十五局广湛铁路站前二标二项目（项目部位于白云区江高镇大田村）的劳务公司之一。

4. 李谟家，男，52 岁，湖南省新化县人，腾飞公司的工人，事故发生时在事发地点从事淤泥渣土清扫工作；李谟家在事故中

死亡，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死因为颅脑损伤死亡。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DU086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金砂公司；事发时机动车行驶证在有效期内；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投保商业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侨香支公司，事发时保险单均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为 43km/h，带货称重时不符合装载规定，其超载率为 16.06%。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李谟家，男，52 岁，湖南省新化县人，事故发生时在事发地点从事淤泥渣土清扫工作，在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环镇东路江村菜种园街北 9 米，环镇东路呈东西走向，道路中间绿化带分隔双向六条机动车道，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冯志华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

达事故现场处置。李谟家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李谟家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20000600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冯志华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载物未符合核定的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①、第四十八第一款^②之规定；李谟家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清洁工作，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③之规定；新化县滕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经许可，聘请李谟家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清洁工作，滕飞公司的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

① 第二十二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 第四十八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③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④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⑤之规定，由冯志华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李谟家和腾飞公司共同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1. 金砂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DU086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其驾驶员冯志华所属单位，该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⑥的规定。

2. 腾飞公司未经许可，聘请李谟家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清洁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⑦的规定。该公司平时对从业人员只有常规的口头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⑧的规定。

④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⑤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⑦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冯志华，涉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载物未符合核定的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冯志华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2年12月27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金砂公司，涉事车辆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⑩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⑩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腾飞公司未经许可，聘请李谟家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清洁工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⑪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⑫的规定给予处理。该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⑬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⑭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李谟家，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清洁工作，其过错行为与腾飞公司是共同导致该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共同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李谟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

⑪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⑫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⑬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⑭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江高镇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责成金砂公司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五）责成腾飞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规范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要求，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